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外贸〔2021〕2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

为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逆周期调节作用，帮助外贸企业有效降低收汇风险，稳定生产经营信心，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 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方案

（一）继续执行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以海关统计为准）的小微外贸企业统保政策。

1. 对企业出口额的确认采用临时性过渡方案。对 2019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企业，暂时沿用 2019 年度企业出口额作为投保金额；对 2019 年度无出口，但 2020 年度实际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企业提供的 2020 年度实际出口额作为投保金额（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出口数据说明）。

2. 恢复原执行统保费率标准。鉴于疫情冲击下市场风险加大，保险机构业务承压加大，统保费率恢复至不得高于 0.1%，保险费低于 200 美元的按照 200 美元计算；赔偿比例为 80%，单一企业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为 10 万美元，单一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年度保险费的 60 倍或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按孰高者执行），统保保费由财政专项资金全额补贴（企业免缴），统保保费由省财政按照上年度承保保费预拨至保险机构专用账户。

3. 避免出现小微企业重复投保情况。保险机构在出具小微企业政府统保保单前，须在小微企业统保平台信息查重系统（河南进出口企业服务平台，<http://uip.hnexpo.org.cn>）中确认是投保企业唯一承保机构，方可进行承保，完成承保操作后须在系统中及时完整录入有关承保信息。已参加统保的企业须在现有保单到期后，才能转投其他保险机构。对企业重复投保的保单，保险机构、企业均不能享受财政资金支持。

（二）继续执行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扶持

政策。

出口额 300—600 万美元（暂用 2019 年度海关数据）中小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统一为 0.15%，年度保费计算标准为企业出口额总计×费率。赔偿比例为 80%，单一企业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为 15 万美元，单一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为年度保险费的 60 倍。企业缴纳保费的 20%，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80%。2019 年度无出口，但 2020 年度实际出口额在 300—6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 2020 年度企业实际出口额作为投保金额（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出口数据说明）。

各保险机构在收到企业自缴的 20% 保险费后先行生效保单，省财政负担部分按照上年度承保保费预拨至保险机构专用账户。此项政策暂执行至 2021 年底，是否延续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继续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险费不高于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半年为一个申报周期）。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各地商务、财政部门 and 保险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使更多的外贸企业知晓出口信保政策，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稳外贸、稳预期、防风险的作用。

（二）加大协调配合工作力度。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

导，创新工作方法，积极会同保险机构加强政策培训、企业需求调研等工作，精准服务企业。

(三) 提高服务支持企业水平。各保险机构要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承保、保后和理赔服务，全力保障外贸企业稳定经营。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要联合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简化融资手续，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帮助更多外贸企业缓解经营资金压力。



2021年3月18日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